

全省数据存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 开放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开放课题、重点开放课题。
2.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为国内外从事数据存储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课题申请应围绕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
3. 一般开放课题为自由申请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重点开放课题不接受自由申请，根据研究目标，从原一般开放课题中选择少数优秀的课题或由学术委员会推荐。
4. 实验室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一般开放课题申请必须将申请表寄至实验室，实验室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安排专家进行初审，最后由管理委员会审定立项。
5. 开放课题经费可以是自带经费、实验室部分资助和实验室资助三类。
6. 开放课题的资助额度为1~3万元。
7. 对在开放课题资助期间内无故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属全省数据存储重点实验室研究成果论文的开放课题视为不合格，三年内不接受对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
8. 凡实验室成员以外人员立项资助的开放课题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合同，便于经费的管理。
9.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署名统一格式为：“**全省数据存储重点实验室 (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ata Storage (Zhejiang), No. 2024E10046)**”，并将成果复制本送重点实验室存档。
10. 开放经费是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11. 经费预算主要开支用于项目的差旅费、版面费以及材料费等。
12. 开放课题的研究经费按浙江省科技厅制定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13.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省数据存储重点实验室所有。